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调动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薪酬水平，特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了对《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的投票，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薪酬标准执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3）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原则上只领取董事固定津贴。

目前，公司非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仅领取固定津贴，职工代表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非高管职务，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薪酬标准执行。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按月度发放。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2026 年度绩效薪酬将在 2027 年初根据初步核算的考核结果进行预发，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

上述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

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